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張文咸

電話：(03)3322101 分機7467

電子信箱：1004745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36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3605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3605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修正發布
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1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42400921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
許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695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電 2025/04/24 文
交 2025/04/24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